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2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

(三) 会议时间: 2019年10月29日9:00

会议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2706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四) 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8名, 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名, 其中宋小明先生、樊霞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

(五) 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益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半自动化堆场一期工程的议案》

为满足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生产需求,提高港区作业自动化水平和生产组织效率,董事会同意投资建设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半自动化堆场一期工程,采用轨道吊+堆场纵向布置的方案,项目总投资 33,196.8 万元,资金由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自筹。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广州港技工学校转让一台轮胎起重机的议案》

为加强校企合作,盘活资产,充分发挥老旧设备再利用价值,董事会同意新港分公司将一台旧轮胎起重机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广州港技工学校作教学使用,转让价格为 6 万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益波、苏兴旺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具有有效表决权的票数为 6 票。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进行了事前审核认可,并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所持东江口码头 100%股权的议案》

为根本解决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因东江口码头引起的同业竞争问题,董事会同意:

1. 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所持东江口码头公司 100%的股权。

2. 公司以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格 8,955.05 万元作为收购参考价与穗航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益波、苏兴旺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具有有效表决权的票数为 6 票。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进行了事前审核认可,并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广州东江口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组建财务公司出资人调整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加强资金监控，防控财务风险，促进产融结合，董事会同意：

1. 根据调整后筹建方案，公司拟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组建财务公司，公司出资 2.4 亿元，占股比 48%。

2. 授权董事长审批组建财务公司的一切事宜。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益波、苏兴旺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具有有效表决权的票数为 6 票。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进行了事前审核认可，并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建财务公司出资人调整的公告》。

(六) 审议通过《关于向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增资 1.95 亿元的议案》

为解决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称“物流公司”）下属广州港华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称“华南公司”）的物流园北区项目土地转让款及建设资金问题，并引入华南公司合资合作方，同时考虑到物流公司目前的资金余额仅能满足日常经营周转，未能满足对外投资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向物流公司增资 1.95 亿元，用于物流公司向华南公司增资。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长蔡锦龙先生由于退休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请辞，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公司董事会选举李益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止。同时，李益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蔡锦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商事登记变更手续。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黄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同意将议案提交给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办理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宜。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1 日